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临应急发〔2023〕30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全市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
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矿山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会议要求，按照
《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全省露天矿山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82
号）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露天矿山安
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晋应急非煤函〔2023〕

11号)要求,现制定了《全市非煤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全市非煤露天矿山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矿山事故警示教育视频会议要求，深刻汲取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新井煤业有限公司“2·22”边坡坍塌等露天矿山事故教训，有效防范遏制矿山重特事故发生，按照《省应急管理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全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82号）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晋应急非煤函〔2023〕11号）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领会全国矿山警示教育视频会议精神，坚决贯彻国家、省、市决策部署，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扎实开展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专项整治，标本兼治着力推动非煤矿山安全高质量发展，围绕控大风险、除大隐患、治大灾害、防大事故目标，全面排查露天矿山安全风险，扎实开展重点露天矿山安全“体检”。聚焦6类重点非煤露天矿山，扎实开展企业自查、安全体检、督查检查，严厉查处一批违法违规行为，提升露天矿山安全保障水平，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发生，为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安全保障。

二、组织领导

成立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领导小组

组 长：范春雷

副组长：薛 江

成 员：冯喜才 杨义端 高天宝 王 涛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非煤矿山管理科，负责全市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组织实施和统计汇总等工作。

三、整治范围和时间

整治范围：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和 2023 年内复工复产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和小型露天采石场。

整治时间：2023 年 3 月份开始，年底前结束。

四、整治重点内容

（一）安全管理方面。

1. 证照手续不齐违规组织生产建设，以灾害治理、生态恢复治理等名义盗采矿产资源。
2.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职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存在“草台班子”“挂名矿长”。
3. 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4. 在批复建设周期内未完成建设；在批复基建期过期后仍进行建设；以基建名义组织生产。
5. 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
6.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

（二）技术管理方面。

1. 不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边建设边生产、边技改边生产。

2. 擅自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3. 采剥严重失调未采取处理措施。

4. 违规布置多作业点组织作业。

5. 存在废弃巷道、采空区或溶洞威胁露天开采，未超前采取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

6. 排土场未纳入设计范围或者与设计不符；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剥台阶坡底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擅自回采利用排土场。

（三）边坡管理方面。

1. 未建立并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未按规定进行边坡工程地质勘探、边坡稳定性分析和评价；未按设计要求采用自上而下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擅自进行台阶并段。

2. 边坡角（台阶坡面角）、帮坡角、台阶高度、平盘（平台）宽度、最终边坡角等不符合设计，或者私自变更设计改变坡度角、台阶高度、平盘（平台）宽度等参数，导致边坡稳定性安全系数降低。

3. 地质构造发育、存在边坡垮塌风险，未采取加固措施治理边坡；发现边坡变形、滑坡征兆，未制定并实施保证边坡稳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4.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现状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边坡和现状堆置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未每年进行 1 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5. 每季度未作出矿山边坡监测分析报告。
6. 未建立紧急撤离预警系统，不能保证预警信息迅速传递到每名入坑人员。

(四) 防排水管理方面。

1. 未制定年度防排水计划和措施并认真实施。
2. 疏干排水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
3. 防排水设施检修和新建的重要防排水工程未在雨季前完工。
4. 排土场未采取有效的防排水措施防止、减少水流入排土场。

(五) 钻爆管理方面。

1. 企业要加强对爆破公司外包管理，强化作业过程监督检查。
2. 钻孔、爆破作业未按要求编制和落实钻孔、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未按照设计采用控制爆破。
3. 未按要求绘制爆破警戒范围图；爆破前未实地标出警戒点位置，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爆破区域。

(六) 运输管理方面。

1. 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等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
2. 运输道路过窄，不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未按规定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
3. 外部运输等社会车辆进入露天采场。

4. 矿用卡车未定期保养和检验，运行可靠性低。

（六）安全监管方面。

未明确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安全监管责任不明确、层层下放安全监管责任；未分类明确每处矿山的联系包保、驻矿盯守、联系盯守、安全巡查、安全监管专员等监管责任人，未细化各类安全监管责任人的岗位职责。

（七）由各县（市、区）根据实际确定的其他整治内容。

五、工作安排

（一）企业全面自查自改阶段（2023年3月底前）。各露天矿山企业对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本方案要求，全面开展自查自改。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含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下同）要亲自组织实施，并对自查结果负责。矿山上级公司要对所属矿山自查自改工作开展检查指导。自查发现不具备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要采取停产、限采等措施。自查自改结束后，要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逐矿编制自查自改报告，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送县（区）应急管理部门。

（二）矿山安全“体检”阶段（2023年7月20日前）。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专家，采用市、县联合检查方式，对采场边坡现状高度100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现状堆置高度100米及以上的排土场，以及井工转露天开采、可采储量不足3年、利用上部露天采坑排放尾砂的重点露天矿山，对标对表开展安全“体检”。县级应急管理局负责对省、市“体检”以外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排土场对标对表开展

安全“体检”。对正常生产建设和已复工复产矿山企业，市、县“体检”要求在5月底前完成，未复工复产企业，在复工复产同步开展安全“体检”。对每处矿山“体检”结束后，要及时形成“体检”报告，列出问题清单，提出处置意见和针对性对策建议，并通报属地应急管理局。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要督促矿山企业抓好“体检”发现问题隐患的整改落实。

（三）监督检查阶段（2023年10月底前）。市级将成立督导组，从8月1日起，对全市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对企业自查自改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自查自改不认真、主要问题未找准、风险研判不全面、问题整改不彻底的，一律推倒重来。要对纳入省、市“体检”范围的矿山开展“回头看”专项执法检查，重点检查“体检”发现的问题隐患是否真正整改到位、安全风险管控措施是否真正落实到位。露天金属非金属矿山市级抽查比例不少于10%。

（四）总结评估阶段（2023年12月底前）。监督检查阶段工作结束后，市应急管理局将全面总结评估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建立问题隐患及整改销号台账，深入分析露天矿山开采存在的共性问题 and 突出问题，健全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落实，全面提升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并形成总结报告报送省应急厅。

六、工作要求

（一）精心安排部署。各县（市、区）应急局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将此次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

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细化整治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安全“体检”，结合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将专项整治工作落到实处，确保露天矿山安全生产。

（二）加大执法力度。要坚持立查立改、边查边改，把排查整改、执法查处、督查督办贯穿专项检查全过程，对企业安全“体检”和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严格落实执法措施，督促企业整改到位。发现超层越界开采等需要移送相关部门处理的，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同时通报地方政府。

（三）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要确定专项整治联系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自3月起至12月底，每月20日前，累计上报“XX县（市、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和2023年内复工复产的露天矿山情况表”（附表1）、“XX县（市、区）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执法检查情况表”（附表2）和“XX县（市、区）露天矿山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治进展情况明细表情况表”（附表3），并上报1起典型案例。12月20日前报送各县（市、区）开展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工作总结。

联系人及电话：高天宝，0357-3366296

电子邮箱：1fajjgyk6296@163.com

附件：1. XX县（市、区）所有正常生产建设和2023年内复工复产的露天矿山情况表
2. XX县（市、区）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执法检查情况表

3. XX 县（市、区）露天矿山重大安全生产隐患整治
进展情况明细表情况表

4.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安全“体检”）表

5. 安全“体检”重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基础信息表

附表 2

县(市、区)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执法检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执法检查时间	矿山名称	所在县	生产能力(万吨/年)	发现隐患情况						行政处罚次数			行政处罚罚款额		责令停产整顿数(个)	责令停止作业工作面数(个)	停止使用设施设备数(台)	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数(个)	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数(个)	下达从危险区域撤出作业人员指令数(个)	移送处理数(个)	提请政府关闭数(家)	主要负责人考核记分(分)	备注		
					查处隐患			整改隐患			下达执法文书(份)	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家)	合计(次)	对企业(次)	对管理人员(次)											合计(万元)	其中
					合计(项)	一般隐患(条)	重大隐患(条)	合计(项)	一般隐患(条)	重大隐患(条)																	
					0									0													

备注: 1.累计上报县级合计执法检查情况,整改情况实时更新,直至全部整改完毕;
2.自3月起至12月底,累计上报数据,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进展情况。

附表 3

县(市、区)露天矿山重大安全隐患整治进展情况明细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矿山名称	重大隐患内容	挂牌督办单位	整改情况 (已整改/ 正在整改)	采取的主要防范措施 (正在整改的填写)	责任人	联系电话
备注:累计上报县级合计重大隐患明细情况,实行“零报告”制度,未整改完的重大隐患持续报送至整改完毕。						

附件 4

露天矿山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自查（安全“体检”）表

填报单位：***矿山

序号	项目	检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安全管理	证照手续不齐违规组织生产建设，以灾害治理、生态恢复治理等名义盗采矿产资源。		
2		未按照规定配备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 and 特种作业人员，存在“草台班子”“挂名矿长”。		
3		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		
4		在批复建设周期内未完成建设；在批复基建过期后仍进行建设；以基建名义组织生产。		
5		违规分包转包、以包代管；露天煤矿将采煤、剥岩、运输作业违规外包。		
6		未按要求编制应急救援预案，未开展应急演练。		

7	技 术 管 理	不按设计组织生产建设,边建设边生产、边技改边生产。		
8		违规开采保安煤柱、擅自开采或者破坏设计要求保留的矿(岩)柱或者挂帮矿体。		
9		采剥严重失凋未采取处理措施。		
10		违规布置多作业点组织作业。		
11		存在废弃巷道、采空区或溶洞威胁露天开采,未超前采取针对性安全防范措施。		
12		排土场未纳入设计范围或者与设计不符;内排土场最下部台阶的坡底与采剥台阶坡底之间的安全距离不符合规定;未经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擅自回采利用排土场。		
13	边 坡 管 理	未建立并严格落实边坡管理和检查制度;未按规定进行边坡工程地质勘探、边坡稳定性分析和评价;未按设计要求采用自上而下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擅自进行台阶并段。		
14		边坡角(台阶坡面角)、帮坡角、台阶高度、平盘(平台)宽度、最终边坡角等不符合设计,或者通过变更设计改变坡度角、台阶高度、平盘(平台)宽度等参数,导致边坡稳定性安全系数降低。		

15	地质构造发育、存在边坡垮塌风险，未采取加固措施治理边坡；发现边坡变形、滑坡征兆，未制定并实施保证边坡稳定的安全技术措施。		
16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现状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边坡和现状堆置高度 1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未每年进行 1 次边坡稳定性分析。		
17	露天煤矿未安装在线边坡监测预警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統；现状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边坡和现状堆置高度 200 米及以上的排土场未进行在线监测；每季度未作出矿山边坡监测分析报告。		
18	未建立紧急撤离预警系统，不能保证预警信息迅速传递到每名入坑人员。		
19	未制定年度防排水计划和措施并认真实施。		
20	疏干排水系统不符合规范要求。		
21	防排水设施检修和新建的重要防排水工程未在雨季前完工。		
22	排土场未采取有效的防排水措施防止、减少水流入排土场。		

23	钻爆管理	钻孔、爆破作业未按要求编制和落实钻孔、爆破设计及安全技术措施；邻近最终边坡作业未按照设计采用控制爆破。		
24		未按要求绘制爆破警戒范围图；爆破前未实地标出警戒点位置，设置明显标志，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爆破区域。		
25		运输道路等级、宽度、坡度和车挡，以及运输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等不符合设计或规程要求。		
26	运输管理	运输道路过窄，不符合通行、会车等安全要求，未按规定设置限速、道口等路标和警示标志。		
27		外部运输等社会车辆进入露天采场。		
28		矿用卡车未定期保养和检验，运行可靠性低。		
29		未明确每处矿山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安全监管责任不明确、层层下放安全监管责任。		
30	安全监管	未分类明确每处矿山的联系包保、驻矿盯守、联系盯守、安全巡查、安全监管专员等监管责任人，未细化各类安全监管责任人的岗位职责。		

附件 5

县(市、区)安全“体检”重点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 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公章)

序号	企业名称(按法人资格划分,填写全称)	矿山名称 (按采矿许可证划分,填写全称)	矿山生产系统名称 (按系统划分,填写全称,与安全许可证或安全设施设计批复文件相符)	所在县(区)	具体地址 (村)	企业性质 (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地方国有企业/民营企业)	矿山生产系统现状(生产/停产/基建/长期停产/长期停产/长期停产)	采场边坡现状高度100米及以上矿山(米)	现状堆置高度100米及以上排土场(米)	井工转露天开采(是/否)	可采储量不足3年矿山(年)	利用上部露天采坑排放尾砂矿山(是/否)	存在外包或转包矿山(是/否)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是/否)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表中存在某一种情形的,在相应位置标注具体数值,比如采场边坡高度**米,可采储量不足3年的要填剩余年限。
2.存在表中所列6种情形之一的均要进行填报。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3月21日印发

校对：高天宝
